

#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药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将相关情况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资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涉及的“关于增补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 同意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价值增长考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